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大 會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3 日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流 程

- 09 : 30~09 : 50 會員代表/貴賓 報到
- 09 : 50~10 : 00 主席致詞
- 10 : 00~12 : 00 演講-家屬支持與精神衛生法
陳芳珮教授/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 12 : 00~13 : 30 提案討論
113 年工作報告+113 年收支決算
114 年工作計畫+114 年收支決算
臨時動議
- 13 : 30~ 散會

目 錄

大會流程...2	114 年度預算案...13
理事長致詞...4	臨時動議...14
113 年各部門工作報告...5	第 11 屆會員代表名單...15
提案討論...9	協會組織架構.....16
113 年決算案...10	章程...17
114 年度工作計畫案...11	封底...22

理事長致詞

楊美慧

非常感謝大家蒞臨大會現場，為 2025 年帶來好運兆！

精神衛生法歷經 15 年，終於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三讀修法通過，並且在 2024 年 12 月正式施行。因應新法上路，各項配套措施陸續展開，其中將社區支持入法，強調多元、可選擇性的連續性服務，使得全國服務精神障礙者的團體或機構，都有機會提供創新的服務，真可謂是令人高興的事。

因應新法發展了同儕支持，協會社工部除了做精障者同儕復元培訓，也有家庭多元支持計畫，擴大原有的家屬支持服務；此外社工部、兩家工作坊及舒心之家，都有提供共享空間，讓精障者及家屬有個喘息休憩或與人接觸的安全環境。

縱使精神衛生法大幅度修正，在落實或執行上仍有未盡理想之處，各位會員代表都是很重要的種子，在漫長的陪伴精障者復元的路上，如遇有缺失之處，也期待大家能發聲，一起為精障者及家屬爭取權益。

協會就輔部於去年新增 1 名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直接提供身心障礙者做職前評估，及其後的媒合工作，提供 All in One 的服務。顯見協會的服務一直在升級。所以更需要大家多多協助，不論出錢出力，我們都非常感謝。

本人有幸擔任協會理事長，對外有機會參與衛福部精審會議、八療病安促進委員會，以及衛生局相關委員會，這些都讓我增長見聞而有所學習。對內，本人列席每個月全體員工的工作會報，了解各部門服務狀態。另也擔任勞資會議的資方代表、性騷擾處理審議委員等職務，關心員工的福祉及權益。

很期待更多家屬能夠加入協會，一起關心精障者及家屬服務政策的落實，進而成為理監事會的成員，傳承前輩熱情、無私以及自助助人精神，造福我們不幸生病的家人。

113年工作報告

心橋工作坊

- 一、核可服務量：每天 23 人
- 二、服務總人次：全年累計服務 6,616 人次，使用率95%
- 三、共服務42人，新收案12人，結案後就業 5 人

新莊工作坊

- 一、核可服務量：每天 49 人
- 二、服務總人次：全年累計服務 14,573 人次。
- 三、共服務 85人，28 位新案，結案 25人，結案後就業 11 人
- 四、工作團隊（114年）
 - 4+1位個管師：月嬌、翊琳、韋迪、富順 + 怡婷
 - 1位兼職職能治療師：怡秀
 - 1位主任：翠君 1位督導：謝詩華



一、支持性就業服務

(一)就業機會開發:51 筆

(二)服務人數:55 人

(三)服務量達成率:

1. 開案:28 人

2. 推介成功:35 人

3. 穩定就業:19 人

4. 職務再設計:12 件

二、職場適應服務

(一)職場適應團體:8 人

(二)職場適應服務開案:35 人

三、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62 人

舒心之家

一、會員人數:74 人。日出席會員平均 15 人/月。

二、服務成果:

1. 活動/課程辦理情形

	社區宣導與 融合活動	自我成長活 動/課程	社交休閒活 動/課程	健康促進活 動/課程	其他*
場次	14	11	18	12	17
會員人次	165	103	197	100	105
非會員人次	128	12	46	19	52
總人次	293	115	243	119	157

*其他:就業聚會、義剪、AED、CPR 教學等

2. 外展關懷服務:家訪11人次,書信關懷、社群軟體關懷、電話關懷、面訪465人次。

一、社區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項目	分區精障者家庭聚會	家庭關懷支持服務	同儕駐點諮詢	精障者自立同儕支持聚會	精神康復者家庭共訪
服務量	45 人	服務 75 人， 電訪 71 人次， 到宅訪視 15 人次。	195 小時， 服務 38 人次。	舉辦 3 場，受益 24 人。	服務 24 人

二、精障家庭關懷專線暨照顧者支持服務

(一) 家庭照顧者支持

項目	個管	家照支持活動
服務量	38 人	487 人次

(二) 關懷專線

項目	志工招募與培訓	志工經營	志工充電營	關懷專線諮詢服務	關懷專線問安服務	機構拜訪	家屬培力
服務量	15 人	團督 4 次， 38 人次。 個督 28 人	18 人	390 人次	1372 人次	8 家	35 人次

三、精障者同儕支持服務

項目	自我探索課程	互助聚會：老朋友回娘家、就業晚餐、獨立生活不孤獨	同儕支持服務訓練	精神健康社區推廣：社區推廣講座、共享空間、復元試刊號
服務量	36 場/391 人次	126 人	36 場/335 人次	22 場/628 人次 復元試刊號發行 300 份 精神健康推廣成果展覽 1 場

四、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駐點諮詢：30 人

五、微型保險及信託諮詢：12 人次

一、會務

1. 財會、核銷作業
2. 會員經營
3. 倡導

二、直接服務

1. 精神障礙者信託監察人簽約：1 人；服務執行中：1 人。
2.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公設保護人業務
 - a. 服務內容：電訪、面訪、陪同回診、資源聯繫與申請、協助出入院、入住機構、司法案件精神鑑定及出庭陪同。
 - b. 服務量：135 人；
結案 45 人
結案原因：死亡 5 人；解除嚴重病人 21 人；遷移戶籍 3 人；轉移保護 16 人。

總幹事/謝詩華

一、外部：

1. 倡議、陳情
2. 衛政、社政相關會議
3. 督導

二、內部

1. 服務籌劃、監督
2. 各部門團督
3. 個別督導
4. 財務覆核、預估
5. 部門支援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 案 討 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查 113 年工作報告 (大會手冊第 5-8 頁) 及決算 (大會手冊第 10 頁)

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 114 年度工作計畫 (大會手冊第 11-12 頁)

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 114 年度預算 (大會手冊第 13 頁)

討論：

決議：

決議：

提案二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部門	方案/服務內容	說明	補助來源/補助百分比
會務部 人員配置： 主任*1 會計*1 共計 2 名 兼任會計助理*1	1. 會員代表大會	每年一次。 a. 工作報告 b. 審查提案	無
	2. 信託監察人	協助精障家庭規劃精障者生活。目前已簽約 5 位	收費
	3. 員工訓練	團體督導/個別督導/個別會談/個案研討/外部訓練	無
	4. 公關行銷	協會行銷	無
	5. 設備維修/更新	各部門硬體設備維修/更新	無
	6. 倡導	1. 對外： 遊行、陳情、媒體監督、遊說民代等 2. 對內：員工教育	無
	7. 理監事	理監事會，每半年一次。 a. 共識營 b. 理監事聯誼	無
	8. 嚴重病人保護人	設籍新北市家屬無意願或者無家屬的嚴重病人，由協會擔任公設保護人。	衛生局
	9. 內部各委員會運作	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防治、優良員工遴選評審小組、人評會	無
就業輔導部 人員配置： 主任*1 名 就輔員*4 名 職管員 1 名 共計 6 名	1.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2. 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服務 3.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4. 就業安心小手冊再版	a. 職場開發、就業媒合、輔導 b. 輔導已就業 3 個月個案、團體 c. 內部單位就業轉銜 d. 就業諮詢、職前評估、職前準備、個案管理 e. 更新紙本就業安心手冊	勞工局 92% 其他單位 6% 自籌 2%

部門	方案/服務內容	說明	補助來源/補助百分比
社工部 人員配置： 主任 1 名 社工師/員 6 名 同儕支持員 1 名 共計 8 名 社工助理 1 名	1. 精障者家庭關懷專線 2. 精障者同儕自立支持服務 3.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4. 精障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a. 關懷專線 b. 志工服務 c. 家連家課程、聚會 d. 照顧經驗彙整 e. 分區家庭聚會活動 f. 家屬培力計畫 g. 家屬、康復者駐點服務 h. 精障者復元、同儕支持 i. 綠濤自立團體聚會 j. 社區推廣活動	方案 1 社會局 方案 2 社會局 方案 3 社家署 方案 4 衛生局
舒心之家 人員配置： 督導*1 社工師*2 專業人員*1 共計 4 名	小型會所精神服務據點	a. 會員經營 b. 會務工作 c. 外展服務 d. 活動辦理 e. 社區融合	社家署 96% 自籌 4%
心橋工作坊 人員配置： 負責人/主任*1 個案師*2 共計 3 名 兼職 OT*1、社工*1	精障者復健服務 /每天可服務 23 人	a. 復健服務：獨立生活功能、社會功能、休閒功能、職業功能、身心健康等訓練，及家庭與社會支持服務 b. 社區融合、社會參與活動	健保署 健保給付/每人每天 600 元 **無重病卡者每日須自付 30 元
新莊工作坊 人員配置： 負責人/主任*1 個案師*4 共計 5 人 兼職：OT*1	精障者復健服務 /每天可服務 49 人	c. 同儕支持服務 d. 權益維護與倡導 e. 職前準備、職場實習	
溫心小舖 委由新莊工作坊經營	二手商店	提供模擬職場訓練學員	無

提案三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114年度預算表

新臺幣：元

114.1.1~114.12.31

科 目			預算數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款	項	目 名稱	
1		經費收入	31,806,000	2		經費支出	31,806,000
	1	會員費	62,000		1	人事費	20,000,000
		1 入會費	2,000			1 薪資	19,300,000
		2 常年會費	60,000			2 獎金	700,000
	2	捐款收入	2,329,000		2	各項費用	11,806,000
		1 一般捐款	2,269,000			1 復健獎勵金提撥	690,000
		2 指定復健基金	60,000			2 講師鐘點費	1,650,000
	3	補助收入	16,220,000		3	加班費	350,000
		1 勞工局	3,800,000			4 志工車馬費	90,000
		2 社家署	5,800,000			5 公關活動	200,000
		3 社會局	2,770,000			6 研習訓練費	60,000
		4 衛生局	3,850,000			7 管理費	238,000
						8 誤餐費	150,000
	4	服務收入	12,850,000			9 保險費	2,300,000
		1 一般收入	430,000			10 退休費用	1,000,000
		2 社區復健收入	12,420,000			11 房租支出	3,168,000
	5	銷貨收入	240,000			12 水電瓦斯	160,000
		1 溫心小舖	240,000			13 郵電費	450,000
	6	其他收入	30,000			14 維修保固費	200,000
	7	利息收入	75,000			15 文具印刷	230,000
						16 交通費	80,000
						17 活動材料費	70,000
						18 場地費	280,000
						19 雜項購置	290,000
						20 雜支	150,000
			餘絀				0

理事長



總幹事



會計



臨時動議

案由：

說明：

討論：

決議：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第 11 屆會員代表名冊

區 域 / 應選人數	會 員 代 表
板橋區 / 9 名	王珊、劉麗茹、林儷陵、陳欣華、蔡秀英、 侯佩秀、朱春妹、楊美慧、莊慧真。
土城樹蔭三峽區 / 5 名	王智賢、江月嬌、詹美桂、游雅筑。 註：林宗本先生於 113 年往生，除名。
雙和區 / 5 名	黃莉玲、王延智、謝詩華、張淑滿、朱埔珠。
文山區 / 2 名	張華民、余淑育。
新莊林口泰山區 / 5 名	杜美月、王賜政、趙素華、王黃翠娥、 徐宛菱。
三重八里五股蘆洲淡水區 / 6 名	周翠霞、吳姿億、章哲璋、林佳仁、石錦蓮、 王春菊。
合 計	31 名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組織架構



啟用 Windows
移至 [設定] 以啟用 Wind

社團法人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結合精神障礙者家庭力量，爭取精神障礙者權益與福利，以及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設於新北市政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以及設立相關附設機構。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精神障礙者家庭之聯絡管道。
- 二、適時反應精神障礙者家庭之需要。
- 三、爭取精神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以及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
- 四、成立志工組織，協助相關業務推展。
- 五、協助復健有成之精神障礙者融入社會，展現潛能。
- 六、其它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正式會員：凡設籍新北市之精神障礙者家屬及精神障礙者，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會員。
- 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 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設籍於新北市之機構、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四、超過三年(含三年)未繳納常年會費者。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三個月前預告，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

第十二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團體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全權。

第十四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超過兩年(含兩年)未繳納常年會費者停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關。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遺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訂定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一人為理事長，另選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

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節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間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若干人，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惟名譽理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顧問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之三分之一。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會理監事會議得以網路會議或視訊會議為之，其理事或監事以網路會議或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其出席以理監事會議紀錄登載為依據。如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網路會議或視訊會議。

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四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三十五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正式會員和贊助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臺幣二百元。團體會員應一次繳納三千元。
- 二、常年會費：正式會員和贊助會員新臺幣三百元，自入會時每年繳交一次。團體會員二千元，自入會時每年繳交一次。
- 三、事業費。
- 四、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利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八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兩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九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新北市政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

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7 月 3 日。

民國 83 年 7 月 3 日成立大會訂定。

民國 84 年 12 月 10 日經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5 月 2 日經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8 日經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4 日經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5 日經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經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8 日經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大會工作人員名冊

主 席：楊 美 慧	報 到 處：方翠君+游雅綺
司 儀：劉 麗 茹	出 納：謝 詩 華
會場佈置：陳永賢+李佩珊	記 錄：趙 心 好
手冊製作：劉 麗 茹	攝 影：趙 心 好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82巷7弄7號2樓
電話：02-2255-1480 傳真：02-2255-2097
就業輔導部專線：02-8201-4930
官網：<https://www.ntcami.org.tw>
臉書粉絲頁：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E-mail：ntcami@ntcami.org.tw
會務部 + 就業輔導部 同上址

捐款管道



心橋工作坊

地址：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548巷31號1F
電話：02-2255-7504 傳真：02-2255-4214

臉書粉絲頁



新莊工作坊/溫心小舖

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景德路256號-258號
電話：02-2208-4545 傳真：02-2208-4543

社工部

地址：22042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39巷10號2樓
電話：02-2257-8822 傳真：02-2257-8922
家屬關懷專線：02-2252-3399

舒心之家

地址：24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226號1樓
電話：02-2976-0117 傳真：02-2976-0170

隨手捐電子發票



北縣康愛心碼：88749